

##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华 陈耐喜 吕炳斌

2023 年 8 月 25 日